

建（构）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合同

甲方：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内蒙古新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等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西卓子山街
道办事处棚户区改造拆除与建筑垃圾清运工程事宜签订合同如
下：

一、工程项目

卓子山街道办事处（铁路北矿山片区）棚户区改造拆除与
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乌海市海南区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1783512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
壹拾贰元整）。

三、付款方式

乙方施工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付款。

四、合同工期

- 1、工期满足甲方需求。
- 2、施工期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可另行协商。

五、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要求及安全责任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运输道路畅通，

并协助乙方完成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2、乙方承揽的拆除旧房范围必须根据合同确定的红线范围内及甲方指定的实施拆除作业，包括所有建筑、构筑物及一切设施，拆至室内地坪面止，并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拆除后的建筑材料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理。

3、乙方在拆除房屋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现场指挥拆除作业，如有事离开时，必须有 1—2 名施工管理人员，留在拆房现场指挥拆除作业。

4、拆除工程现场必须设置围护封闭。在市区主要路段、交通要道两侧，围护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围护应做到整洁整齐、无破损，不得有碍市容观瞻。

5、拆除工程二层以上必须搭设脚手架，在市区主要干道两侧和居民住宅周围进行拆除工程，必须采用钢脚手架和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形式，必要时搭设防护隔离棚。

6、乙方必须首先对种类窖池、水池、水井及电线、电缆等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障碍物进行清理或清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牌，清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拆房施工现场的安全。

7、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酒后从事拆除作业。

8、拆除工程作业一般自上而下，按顺序进行，不得立体交叉拆除作业；拆除时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后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栏杆、楼梯和楼板。脚手架应与同层次整体拆除进度相配

合。

9、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10、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将建筑垃圾运到指定的地方倾倒，若被查处违规倾倒，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实施建筑垃圾清运时应做好扬尘处理措施，不得乱扔乱抛、乱堆乱放，对垃圾进行有效遮盖，如有影响园区环境的应及时进行清洁打扫。

12、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不得影响业主正常的生活秩序。

13、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材料物品必须堆放整齐，周围道路畅通，不准乱占马路和人行道，。

14、从承接建（构）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施工任务至拆房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对施工现场负全面责任。乙方在拆房过程中如出现拆房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15、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准行凶斗殴，不准聚众赌博，不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服从统一管理。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九、双方未经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赵五林

乙方（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